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17〕11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加强对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领导,根据《国务院
关于同意设立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7〕
33号)和《中央编办关于设立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
员会的批复》(中央编办复字〔2017〕84号),设立中国(浙江)自由
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,与舟山市人民政府、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
理委员会实行“三块牌子、一套班子”,不单独设立机构。

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在省政府领导下,负

责中国(浙江)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、管理等工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法院,省
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4月1日印发

